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516號

原　　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訴訟代理人　周育賢

　　吳俊輝

被　　告　吳懿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零叁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中小企業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應有管轄權。

二、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準此，求償連帶債務對於各債務人並非必要共同訴訟，債權人雖以數債務人為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苟僅數債務人中之一人提起異議，其異議之效力是否及於其他債務人，自應以該聲明異議之債務人抗辯事由於全體債務人有無合一確定之必要而定，如聲明異議之債務人提起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復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即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反之，若其提出抗辯係基

於個人關係，自無同條項之適用，其異議效力即不能及於全體債務人，該支付命令祇對聲明異議之債務人部分失其效力，並就債權人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原告提起支付命令時，原以訴外人即鄭亘菱即可欣早餐店、被告為債務人，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聲請事項為「債務人可欣早餐店即鄭亘菱及吳懿湘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以下同）1,810,394元整，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99%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500元」，其中鄭亘菱即可欣早餐店已合法送達，未提出異議，被告則於收受此支付命令後20日內，提出異議，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依法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本件起訴，惟被告異議事由僅載明「惟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債務尚有糾葛」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到庭表示承認原告請求，申書都不是伊簽名的，無擔任連帶保證人的意思等語，顯係基於個人關係抗辯，且本院亦認被告抗辯無理由（如下述），故本件被告聲明異議效力難認及於其他債務人即鄭亘菱即可欣早餐店，本件應僅以被告為審理範圍，無庸將鄭亘菱即可欣早餐店列為本件被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鄭亘菱即可欣早餐店邀同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於113年7月22日簽立中小企業信用貸款申請書，並於113年8月16日向原告借款250萬元，約定分60期（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簽訂系爭契約。詎鄭亘菱即可欣早餐店自115年1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系爭契約第11條加速條款第2項第2款約定，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被告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81萬394元，及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9%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500元，被告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陳稱：承認原告之請求，惟系爭契約之申請書，就其他連帶保證人資料欄之筆跡均非伊所書寫，申請書亦非伊簽

名，僅系爭契約之約定書簽名為伊所簽。伊當初曾向兆豐銀行申請貸款，因個人信用及聯徵分數甚低而遭退回，王道銀行卻准許貸款，並無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思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小企業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分期付款帳戶階段利率、帳戶訊息查詢、還款資訊查詢頁面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9至31頁），互核相符，被告亦當庭陳述承認原告之請求等語，雖另陳稱申請書均非伊簽名，無擔任連帶保證人意思等語，惟被告不否認中小企業信用貸款約定書上被告簽名之真正，而觀之上開約定書已表明為信用貸款文件，被告並於連帶保證人欄位簽名，自有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思，而應負連帶保證責任，被告上開抗辯，應非可採。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佾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汶晏